

特殊教育配套措施

中山醫學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李慶良

第一節 前言

美國總統 Bill Clinton 在 1997 年 6 月 4 日簽署 IDEA 修正案 (The Individual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Amendments of 1997), 使之成為聯邦政府的正式法律, IDEA 修正案又稱為 105-17 公法 (Public Law 105-17)。聯邦教育部在 1999 年 3 月 12 日公布 IDEA 修正案施行細則。IDEA 修正案母法分為四個部分: (1) Part A, 其全銜是「一般條款」(General Provisions), (2) Part B, 其全銜是「聯邦政府對州政府全體身心障礙兒童的幫助」(Assistance for Education of All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3) Part C, 其全銜是「身心障礙嬰兒與幼兒」(Infants and Toddlers with Disabilities), 與 (4) Part D, 其全銜是「改進身心障礙兒童教育的全國性活動」(National Activities to Improve the Education of All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聯邦教育部負責執行 IDEA 修正案的單位是特殊教育與復健服務司的特殊教育方案科 (Office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and Rehabilitative Servi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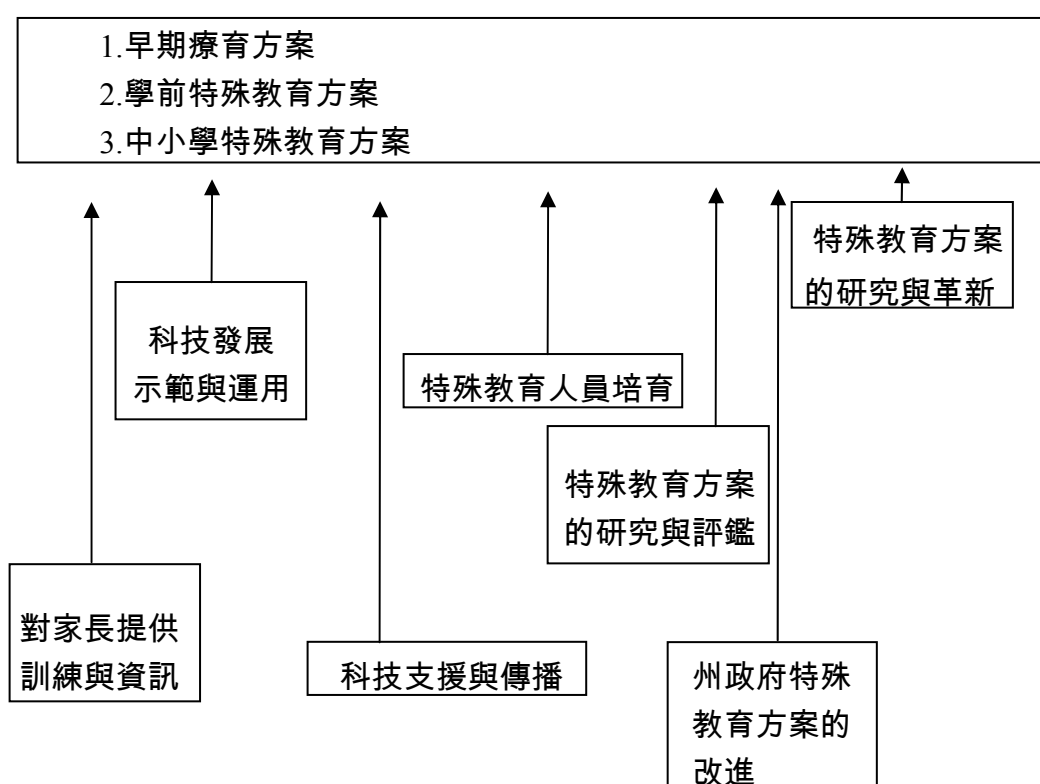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方案科為了執行 IDEA 修正案所規定的行政業務, 在 1999 會計年度 (1999.7.1 ~ 2000.6.30) 所分配到的特殊教育經費是 53 億 3858 萬 5000 美元, 這筆龐大的經費其支出情形可分成四大領域: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1. 補助州政府辦理初生到滿兩歲身心障礙嬰兒與幼兒的早期療育方案補助款。這是特殊教育方案科依據 IDEA 修正案 Part C 的規定來補助的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b)。
2. 補助州政府辦理三歲到五歲學前特殊教育方案的補助款。這是特殊教育方案科依據 IDEA 修正案 Part B 的 619 條款的規定來補助的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c)。
3. 補助州政府辦理六歲到二十一歲中小學特殊教育方案的補助款。這是特殊教

育方案科依據 IDEA 修正案 Part B 的 611 條款的規定來補助的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2000 d)。

4.補助各大學、州教育機構 (local educational agency)、地方教育機構 (local educational agency)、公私立營利性機構(public and private profit organization) 與公私立非營利性機構 (public and private, non-profit organization)，辦理 IDEA 修正案 Part B 與 Part C 各項特殊教育方案配套措施所需的經費。前述三大類特殊教育方案所需要的配套措施，實際上是 IDEA 修正案 Part D 所規定的工作。依據特殊教育方案科的分類，特殊教育方案的配套措施可分為七大類。(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2000 a & 2002)

三大類主要的特殊教育方案與七大類配套措施之關係，筆者圖示如下：



圖一：IDEA 修正案三大類主要的特殊教育方案與七大類配套措施

本章主要是分別論述七大類特殊教育配套措施：

1. 特殊教育方案的研究與評鑑 (Studies and Evaluation)

2. 特殊教育方案的研究與革新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3. 州政府特殊教育方案的改進 (State program Improvement)
4. 特殊教育人員培育 (Personnel Preparation for the Educa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5. 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提供訓練與資訊 (Parent Training and Information)
6. 科技支援與傳播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Dissemination)
7. 科技發展、示範與運用 (Technical Development, Demonstration, and Utilization)

第二節 配套措施(一): 特殊教育方案的研究與評鑑

特殊教育方案的研究與評鑑,其目的是評估下列三大類主要特殊教育方案的實施成效:(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2000 a & 2002)

1. 早期療育方案。
2. 學前特殊教育方案。
3. 中小學特殊教育方案。

特殊教育方案的研究與評鑑在 1999 會計年度一共有十種方案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2000 a), 在 2001 會計年度一共有九種方案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2002)。下文將分別說明 1999 會計年度一共有十種研究與評鑑計畫,也就是 IDEA 修正案施行細則公布後,特殊教育方案科所執行的計畫。

一、全國性早期療育長期性研究 (National Early Intervention Longitudinal study)。

這一研究計畫的目的是針對身心障礙嬰兒與幼兒及其家庭接受早期療育服務的成效,進行為期五年的長期性研究,這計畫是由加州 Menlo Park 市的 SRI International 此一機構負責執行。(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2000a)

二、幼兒教育長期研究 (Early Childhood Longitudinal Studies: Kindergarten and Birth Cohorts)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2000a)

這一研究計畫是由教育部特殊教育方案科 (OSEP) 提供經費,而由國立教育統計中心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負責執行下列兩項

子計畫：(1) Early Childhood Longitudinal Study : Kindergarten Cohort (簡稱 ECLS-K) , 這項子計畫是自 1996 年開始 , 研究目的是針對幼稚園階段的身心障礙兒童在接受早期療育服務後 , 對其服務加以評量 , 並說明對幼稚園階段的身心障礙兒童要如何提供合適的早期療育服務。(2) Early Childhood Longitudinal Study : Birth Cohort 2000 (簡稱 ECLS-B) , 這項子計畫是自 2000 年開始 , 研究目的是對早期療育方案的決策者、研究者及早期療育的提供者 , 提供有關身心障礙嬰幼兒早期生活經驗的詳細資料。

三、小學特殊教育長期研究 (Special Education Elementary Longitudinal Study)

這研究計畫是由教育部特殊教育方案科提供經費 , 而由加州 Menlo Park 市的 SRI International 此一機構負責執行 , 研究目的是了解小學與中間學校 (middle school) 的五項特殊教育問題 :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1. 身心障礙學生的特徵與功能能力 (Characteristics and functional abilities) 。
2.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的特徵。
3. 身心障礙學生所就讀學校的特殊教育方案之特徵。
4. 身心障礙學生校外的生活情形 , 包括家庭所提供的學習經驗與額外的課業外活動 (extra curricular activities) 。
5. 身心障礙學生的學業成就與同學交往情形及獨立生活能力。

四、特殊教育經費支出研究計畫 (The Special Education Expenditure Project)

這研究計畫是由設在加州 Palo Alto 市的美國研究機構之特殊教育財政中心 (The Center for Special Education Finance, within the American Institute's of Research , Palo Alto , CA) 負責執行 , 研究主要的問題是聯邦政府、州政府與地方學區之特殊教育經費如何運用的問題 , 並將研究重點放在 IDEA 修正案所規定的經費運用條款。研究計畫所要收集的資料有五種 :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a)

1. 全美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的特殊教育經費總支出 , 以及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的特殊教育經費。
2. 教育經費分配到身心障礙教育的整體情形。
3. IDEA 修正案對州政府特教經費補助款 , 對政府財政的影響。
4. 特殊教育經費與普通教育經費兩者之間的關係。

5. 州政府分配學前特教經費補助款給地方學區的實施成效。

五、特殊教育人力需求研究 (The Study of Personnel Needs in Special Education)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教育部特殊教育方案科在 1998 年和 Maryland 州 Rockville 市的 Westat 此一研究機構簽約，由特殊教育方案科提供經費，而由 Westat 的研究小組針對全美三到二十一歲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所需要的特殊教育人員的資格與數量，進行全國性的研究。研究結果將提供下列兩種資料：(1) 全美各區域特殊教育人力需求，與 (2) 全美每一類特殊教育人力需求。

這兩類資料經分析後，將和各州的特殊教育人員培育政策加以對照，以說明各州現有特殊教育人員的素質，並解釋影響特殊教育人員素質的因素。

六、評鑑州政府與地方學區執行 IDEA 的研究 (State and Local Implementation of IDEA)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這是一項長期性的研究，研究的有二：(1) 評鑑州政府與地方學區執行 1997 年 IDEA 修正案的情形，及 (2) 評鑑 IDEA 修正案對州政府與地方學區與學校的影響。這種評鑑是依據 IDEA 修正案的 674 (b) 條款的規定，授權聯邦教育部對各州政府與地方學區執行 IDEA 修正案的實況，進行全國性評鑑。評鑑要點有：

1. 州政府與地方學區執行 IDEA 修正案的過程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ss)
2. 州政府與地方學區有效執行 IDEA 修正案的因素。
3. 影響州政府與地方學區執行結果的情境因素 (contextual factors)。
4. 州政府與地方學區執行 IDEA 修正案的成果。
5. 州政府與地方學區執行 IDEA 修正案所出現的相關問題。

七、由設在華府的國立科學研究院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 所屬國立研究委員會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針對特殊教育方案中少數民族比例過高的現象，進行兩年期的研究，研究計畫名稱是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Study on Disproportionate Representation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這項研究計畫是國會的「勞工、健康、人力服務與教育委員會」(The Labor, Health, Human Service and Education Committee) 開會審查 1998 會計年度報告 (Report for Fiscal Year 1998) 時，要求教育部辦理的。全國性研究委員會依據本身 1982 年的報告「將身心障礙兒童安置在特殊教育方案：均等的策略」

(The 1982 NRC Report , Placing Children in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 A Strategy for Equity), 組成十人委員會, 由下列九種領域的學者所組成: 心理學、兒童發展、認知科學、社會學、人類學、教育、測量、法律與統計。這十人委員會會將檢討過去二十年來有關安置的特教法令規定與實際措施, 所要分析的主要課題有三: (1) 對學術界所發表的安置文獻報告進行綜合性的分析, (2) 檢查現有的安置資料, (3) 探討目前安置的政策背景情境(policy context)。

八、州政府與地方學區執行 IDEA 修正案轉銜規定的教育努力情況 (State and Local Education Efforts to Implement the Transition Requirements)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這一研究計畫是由 Vermont 州 Burlington 市的 University of Vermont 負責執行, 研究目的有三: (1) 了解州政府與地方學區執行 IDEA 修正案轉銜服務條款時, 所採取的策略、程序與措施 (policies, procedures , and practices), (2) 找出不利執行轉銜計畫的妨礙因素, (3) 評估轉銜服務對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結果的影響。

九、對特殊教育方案科所辦理的活動提供策略與技術支援 (Strategic and Technical support for OSEP Activities)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教育部特殊教育方案科和下列兩種研究機構簽約: (1) 華府的美國研究機構 (American Institute of Research) 與, (2) North Carolina 的三角研究機構 (Research Triangle Institute)。這兩種研究機構必須對特殊教育方案科提供三項技術支援:

1. 特殊教育方案的規劃與評鑑 (program planning and evaluation)。
2. 綜合特殊教育各種專業知識基礎 (professional knowledge base)。
3. 依據研究結果, 針對這套「專業知識基礎」的運用提供策略與技術支援。

十、身心障礙青年全國性長期研究 (National Longitudinal study of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這是由教育部特殊教育方案科提供經費, 而由勞工統計局 (The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負責執行長達十五年的研究計畫, 研究目的有二: (1) 了解高中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校的學習狀況, (2) 分析高中畢業後的身心障礙青年在社會的就業情況。

第三節 配套措施(二)：特殊教育方案的研究與革新

特殊教育方案的研究與革新是將研究與革新方案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programs) 的成果，用來支援州政府與地方政府的三大類主要特殊教育方案，其目的有三：(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 2000 a & 2002)

1. 產生評估的特殊教育知識。
2. 將特殊教育的研究成果與特殊教育的實務加以結合並統整。
3. 運用新的特殊教育知識來改進早期療育方案，學前特殊教育方案及中小學特殊教育方案的服務品質。

州政府與地方政府研究與革新方案分為三大類：(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 2002)

1. 學前特殊教育與早期療育。
2. 中等特殊教育、轉銜教育與高中畢業以後的特殊教育。
3. 特殊教育研究方案和其他問題的研究方案加以結合。

下文將分別說明這三大類特殊教育的研究與革新方案：

壹、學前特殊教育與早期療育

這類研究與革新方案在 1999 年會計年度有七種方案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在 2001 會計年度只有三種方案(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2)。下文介紹 1999 會計年度的七種方案：

一、非指導性模式的示範計畫(Non-Directed Model Demonstration Projects)

這項示範計畫是要規劃、執行、評鑑及傳播新的方法，以改進對零歲到五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長提供早期療育服務與相關服務(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a)。

二、對出生到八歲身心障礙兒童之教育方案，聯邦政府補助州教育機構、地方教育機構與其他教育機構的三年期計畫，其名稱是 Outreach Projects for Young Children and Youth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這一計畫的服務對象是出生到八歲身心障礙兒童，包括少數身心障礙兒童與英語能力不足的兒童。IDEA 修正案 Part C 規定各州領導機構 (lead agency)

負責執行早期療育方案的各項活動，IDEA 修正案 Part B 規定各州政府的州教育機構 (state education agency) 負責執行三歲到二十一歲的特殊教育方案。而這一項為期三年的計畫，其目的有三：(1) 協調各州政府之間的早期療育方案或特殊教育方案各種活動，(2) 設法讓家長參與上述活動，與 (3) 保證當有許多機構共同參與時會加以調整。

下列三個實例可說明此一計畫：(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 〈一〉蒙大拿州 Missoula 市的蒙大拿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Montana) 有一在職訓練方案稱為 CC + 模式 (The Child Care plus model of Inservice Training)。因為某些身心障礙兒童安置在融合環境中，CC + 模式就是對於照顧這些兒童的幼稚教育專業人員提供在職訓練課程，尤其注重全美郊區的幼兒教育工作者的在職訓練。
- 〈二〉伊利諾州 Macomb 的西伊利諾大學 (The Western Illinois University) 設有一種 EA 模式方案 (The Expressive Arts model)，這是針對三歲到八歲的輕、中、重度障礙兒童，設計適合其身心發展的表達藝術課程。
- 〈三〉佛羅里達州 Tampa 市的佛羅里達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South Florida) 執行一種個別化支援計畫 (Individualized Support Project)，這種計畫是一種模式示範方案，其目的是對於自閉症兒童及其家長提供綜合性與有效的支援，許多州政府與地方政府的教育機構都參與此一個別化支援計畫。

三、針對已經在三所大學所設立的幼稚教育研究機構繼續提供研究經費，該計畫的名稱是 Early Childhood Research Institutions，這三所幼稚園研究機構的名稱如下：(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 (一) 伊利諾州 Champaign 市的伊利諾州大學所設立的針對文化差異與語言差異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合適服務的研究機構 (The Institute on Culturally and Linguistically Appropriate Services at th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 Champaign , IL)
- (二) 明尼蘇達州 Minneapolis 市的明尼蘇達大學所設立的出生到八歲身心障礙兒童特殊教育方案教育表現測量機構 (The Institute on Program Performance Measures at 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 Minneapolis , MN)
- (三) 北卡羅萊納州 Morganton 市的研究機構所設立的身心障礙嬰兒、幼兒與學前兒童透過家庭增加學習機會之中心 (The Institute on Increasing Learning Opportunities For Children through Families at the Orlena Hawks

Puckett Institute, Morganton. NC)

四、小學教育早期的貫徹到底研究機構 (Early Childhood Follow-Through Research Institute)，此機構設在北卡羅萊納州 Capel Hill 市的北卡羅萊納大學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此研究機構設立的目的是規劃、評鑑與傳播在小學前期教育階段，採用有效的教學措施所必須知道的改進策略與訊息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五、針對 IDEA 修正案 Part C 而設立的早期療育服務協調之研究與訓練中心 (Research and Training Center in Service Coordination for Part C of IDEA)，此中心設在康乃迪克州市的康乃迪克大學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此一研究與訓練中心是採取質的研究與量的研究兩種方法，而進行一系列的描述性與實驗性研究，以發展出「協調各項早期療育服務的有效措施」，而落實 IDEA 修正案 Part C 所規定的工作。此一中心實際上是由康乃迪克大學、北卡羅萊納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及特殊需求兒童聯盟 (The Federation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共同合作，而中心的主要活動有三種：(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1. 對身心障礙嬰兒、幼兒及其家長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2. 對提供早期療育服務的專業人員提供協調服務。
3. 協助各州政府早期療育服務體系的運作。

六、密西西比州 Delta 地區的幼兒特殊教育發展計畫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Project for the Mississippi Delta Region)，此一計畫由設在華府的 National Easter Seal Society 所執行。這一發展計畫的目的有二：

- (1) 加強兒童照顧體系、健康照顧體系與社會服務體系之間的結合。
- (2) 增強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的服務技能。(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七、合作性研究結果研討會 (Collaborative Study Workshops)

這是由國立科學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和下列機構共同合作的兩年期一系列研討會：(1) 國立兒童健康與發展機構 (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and Development)，(2) 國立心智健康機構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 (3) 教育部政策與評鑑科 (office of policy and Evaluation), (4) 藥物濫用與心智健康服務行政處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5) 健康資源與服務行政處 (Health Resources and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與 (6) 疾病控制中心 (The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因為研討會的經費是由教育部特殊教育方案科所提供, 因此特殊教育方案科也參與各機構之間所辦理的一系列研究結果的研討會。各機構的研究報告其焦點領域有三: (1) 界定嬰兒、幼兒與學前兒童身心發展的科學知識基礎。(2) 描述公立教育對為人父母知識與家長支援之啟示。(3) 規劃統整性的研究議程, 以使早期療育服務的科學與兒童健康發展的應用科學, 兩者的研究結果能加以統整。

貳、中等教育/轉銜教育/中等教育後的教育

這類研究與革新方案在 1999 與 2001 會計年度均各為五種方案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 2002) 下文介紹 1999 會計年度的五種方案:

一、改進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中等以後教育及其結果之模式示範計畫 (Model Demonstration Projects to improve the Delivery and Outcomes of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這計畫是針對已經完成中等教育階段以後的身心障礙青年, 為了如何滿足其服務需求, 而規劃新的服務策略、執行此種服務策略, 並加以推廣傳播。例如, 維吉尼亞州 Harrisonberg 市的 James Madison University 所負責的計畫是針對中等學校以後的學習障礙學生及 ADHD 學生, 規劃出一套課程本位評量與介入的系統模式 (a systematic model for curriculum-based 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 規劃好之後並加以執行, 執行以後評鑑其成效, 有成效者再加以傳播推廣。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 2000 a)

二、對身心障礙兒童與青年提供中等教育服務的研究機構 (Research Institute on Secondary Education Service for Children and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這一研究係設在 Madison 市的威斯康辛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其目的是執行各種研究方案 (research programs), 以研究各種策略 (1) 來改進身心障礙學生在教育環境中的學習成效, 同時 (2) 促使這些身

心障礙學生能夠由中等教育環境轉銜到中等教育階段以後的環境 (post secondary settings)。這一研究機構在 1999 會計年度所執行的五種研究方案如下 :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1. 支援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策略。
2. 統整性與合乎背景情境的學習與評量 (integrated and contextualized learning and assessment)。
3. 轉銜服務。
4. 就業與中等教育階段以後的教育成果 (employment and postsecondary outcomes)。
5. 教學與轉銜計畫的標準 (standards for instructional and transition plans)。

三、改進身心障礙青少年學習普通課程結果之研究機構 (Research Institute to improve results for Adolescents with Disabilities in General Education Academic Curriculum)

這一研究機構的服務對象是初三到高三 (9 ~ 12 年級) 的身心障礙學生，因為這些學生必須學習普通教育的學術性課程。研究機構設在勘薩斯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Kansas) 校園內，其目的是研究出有創意的教材與教法，以幫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高中階段的普通教育課程，並且與其他專業機構合作，將這些有創意的教材教法傳播到各中等學校。(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四、對身心障礙青少年提供服務之計畫 (Services for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這種計畫是針對下列各領域來改進身心障礙青年所接受的中等教育轉銜服務 : (1) 繼續教育 (Continuing education) , (2) 職業教育與訓練 , (3) 支持性的就業 (supported employment) , (4) 休閒與娛樂 (leisure and recreation) 及 , (5) 獨立生活。(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 2000 a)

參與此項計畫的兩個實例 :

- (一) 馬里蘭州 Fitchberg 市的 Fitchberg State College , 其所執行的計畫名稱是「領導與同儕教育者訓練計畫」 (The Leadership and Peer Educator Training Project) , 訓練對象是身心有障礙的高中生與大學生，訓練目的是幫助這些學生能發現並且增強其領導能力，並且促進這些學生能夠發展出有效轉銜的策略 (strategies for effective transition) , 經過訓練的這些學生同時可以成為有類似障礙的高中生或大學生的良師 (peer mentors)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

(二) Iowa 州 Cedar Rapids 市的 Grant Wood Area Education Agency

此一區域教育機構所執行的計畫是促使中等教育機構能夠和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共同參與中學高科技方案 (high school high-tech program) , 其目的是增加身心障礙學生的就業機會, 或是增加其接受中等教育階段以後的教育機會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

五、改進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中等教育服務及其結果之示範計畫 (Model Demonstration Projects to improve the Delivery and Outcom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Service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這項教育計畫是依據「學校轉變到工作之機會法案」(The School-to-work Opportunity Act) , 而由州政府與地方學區的教育機構共同參與, 並協調彼此的活動, 目的在幫助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職業教育與訓練後, 能具有高度的技能, 以獲取較高工資的工作。這項計畫所規劃的重點領域包括 : (1) 將身心障礙學生留在職訓機構或學校的職訓場所 (student retention) , (2) 為身心障礙學生規劃生涯教育(career education) , (3) 評估身心障礙學生的就業能力(vocational assessment) , (4) 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輔助科技、轉銜計畫 (transition planning) , 工作場所的調適 (worksite accommodations) , 以及在社區中提供良師指導制 (community-based mentor ships)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

下文為此項計畫的實例 :

(一) 馬里蘭州 Rockville 市的 Transcen , Inc. 負責執行「巴摩爾以工作為本位的學習 2000 計畫」(Baltimore Work-Based Learning 2000 Project) , 此計畫是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普通職業訓練、生涯教育規劃, 以及「學校與工作場所所結合的訓練活動」(School-to-work activities) , 目的在使身心障礙學生能夠順利地由中等教育階段轉移到就業階段, 或是接收更進一步的教育與訓練。這項計畫是在市的兩所高中實施, 並且推廣到的馬里蘭州其他地區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 2000 a) 。

參、將特殊教育研究方案和其他問題的研究方案加以結合
(Combine Research Program and Research on other Issues)

這一類研究與革新方案在 1999 會計年度有十四種方案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 2000 a), 在 2001 會計年度有十五種方案(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 2002)。下文將介紹 1999 會計年度的十四種方案：

一、研究生研究特殊教育問題的研究計畫 (Student-Initiated Research Projects)

根據這一計畫，凡是就讀特殊教育研究所的研究生都可以提出申請，但是這種研究補助經費是有競爭性的，不是每位申請者都可以得到補助。而得到補助的研究生必須在一年內完成特殊教育問題的研究報告，同時要有指導教授的指導。這種以研究生為主的研究 (The Student-Initiated Research)，其經費補助是自 1974 會計年度開始，而到 1999 會計年度，一共有 475 種研究計畫得到聯邦教育特殊教育方案科(OSEP)的補助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 2000 a)。

這項以研究生為主的研究計畫，其經費是由特殊教育方案科撥到大學，再由研究生提出申請。下文是二個實例：

- (一) 賓州州立大學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 Pork , PA) 的研究計畫是調查研究 19 歲到 21 歲身心障礙學生自學前教育階段就開始使用的 ACC 溝通系統(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 Systems)，其長期使用的效用。
- (二) 北卡羅萊納大學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 Raleigh , NC) 的研究計畫，是針對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教師採用共同合作教學(co-teaching) 的方法，來教導學習障礙學生，以提升學生的學業成就。

二、特殊教育問題實地研究計畫 (Field-Initiated Research Project)

這一計畫是由教育部撥款補助特殊教育問題的實地研究，研究目的是希望改進身心障礙嬰兒幼兒兒童與青少年的早期療育與特殊教育的成果。

實地研究計畫的實例如下：(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 (一) 北卡羅萊納大學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 at Chapel Hill , NC) 所主持的研究計畫其名稱是「斷裂性 X 染色體症候群兒童的早期鑑定」 (The Early Identification of Children with Fragile X syndrome)，其研究目的是期望增加有關此類兒童的早期發展的知識，並改進此類兒童的早期鑑定措施。這種斷裂性 x 染色體的大多數兒童是造成智能不足的一種遺傳原因，具有斷裂性 X 染色體的大多數兒童通常在三歲或三歲以後才被鑑定為遺傳異常，早期鑑定有助於這類兒童可以接受早期療育服務。

- (二) 奧勒岡大學 (University of Oregon) 在統整環境中的學習障礙學生採取概念性的歷史教學法」(Conceptual Approaches to Teaching history to student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in Integrated Settings)，這是針對安置在融合性中間學校 (inclusive middle school) 的學習障礙學生與非學習障礙學生，採用兩種不同的教學方式，並將學習結果加以評量以比較兩種教學方式之優劣。第一種教學方式是結構式教學法 (a structured approach)，教師採用概念性圖解，對學生提供整個歷史性課程的架構，以圖形的方式呈現出來。第二種教學方式稱為「詢問作者的方式」(Questioning the Author)，教師將歷史課程內容以序列性的方式呈現出來。
- (三) 奧斯汀德州大學 (University of Texas in Austin) 的「雙語特殊兒童：口語與閱讀教學的有效措施」(Bilingual Exceptional Students: Effective Practices for Oral Language and Reading Instruction)，此一方案的服務對象是有閱讀學習障礙而且英語能力不足的西班牙語系兒童，此一方案研究目的有二：(1) 了解這些兒童的雙語缺陷實況，(2) 針對這些兒童的英語及西班牙語之口語能力與閱讀能力之缺陷，發展出有效的教學策略。

三、針對特殊教育特定問題的研究計畫 (Directed Research Topics)

這類研究計畫是針對提供早期療育服務、特殊教育、普通教育及相關服務的特殊教育人員，為改進並提升其專業知識與能力而進行的一系列研究。在 1999 會計年度中，這一系列的重點領域有四：(1) 特殊兒童大規模的評量 (Large-scale assessment)，(2) 對特殊兒童的教學方式 (instructional approach)，(3) 早期評量 (early assessment)，與 (4) 特殊兒童家庭貧窮背景 (high poverty background)。(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 2000 a)

下文是五所大學的研究計畫實例：(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 2000 a)

- (一) 明尼蘇達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負責制定大規模評量身心障礙兒童的特殊教育重測與措施。
- (二) 華盛頓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 Seattle , Washington) 負責檢驗自閉症兒童的各種不同教學情境 (instructional contexts)，並分析不同教學情境對自閉症兒童的學習結果有何影響。
- (三) 佛羅里達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South Florida , Tempe , Florida) 負責評估整個地方學區普通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合作教學模式的實施成效。
- (四) 亞利桑那州立大學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 Tempe , Arizona) 負責研

究「以家長為中心的方式，針對有可能成為學習障礙兒童與行為異常兒童的早期與描述性評量」(a family-centered approach to early and prescriptive assessment of children at risk for learning disabilities and behavioral disorders)。

- (五) 堪薩斯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Kansas , Lawrence , Kansas) 負責針對在中間學校就讀的學生，不管其身心有無障礙，只要這些學生不是以英語為母語，其文化背景也與美國白人中產階級，所代表的美國主流文化不同，則這些學生在學校中的學習會受到不利影響。堪薩斯大學負責執行「全班及同儕指導方案」(The class wide peer Tutoring program)，由班級中學業成就較高的學生指導同班中成績較差，而且來自不同文化背景與語言背景的學生。

四、第一次生涯獎學金 (Initial Career Awards)

特殊教育研究所的博士班學生在取得博士學位的前三年被界定為個人生涯的第一階段 (the initial phase)，這些新科特殊教育博士可向教育部特殊教育方案科 (OSEP) 提出獎學金申請計畫，但研究申請計畫限於下列兩種領域：(1) 有助於改進身心障礙嬰兒與幼兒的早期療育服務措施，(2) 有助於改進三歲到二十一歲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

五、檢驗身心障礙兒童學習結果的各種評量方法 (Examining Alternative for Results of Assessment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許多身心障礙學生在一九九〇年代常常無法參與全州性及全學區性的學習結果評量計畫，也就是無法參加以學習結果為本位的績效評量體系 (outcomes-based accountability systems)，其結果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有二：(1) 教師不必負責這些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績效責任；(2) 否定特殊教育改革帶給身心障礙學生的某些教育利益 (educational benefits)。下文是實例：(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 2000 a)

- (一) 馬里蘭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Maryland , College Park , Maryland) 負責為期三年的評量與教學模式 (a model of assessment and instruction) 實施成效評估計畫。此種評量與教學模式與下列四者有關：
1. 特殊班中少數民族學生比例過高的問題。
 2. 採用智商與成就分數差距模式 (the IQ-achievement discrepancy) 來鑑定學習障礙學生。

3. 閱讀失敗邊緣兒童 (children at risk for reading failure) 在教室中的行為與學習成就。
4. 可能成為身心障礙兒童的發展性個案研究 (developmental case studies of at-risk children)。

六、國立普通課程學習中心 (National Center on Accessing the General Curriculum)

這一中心是由馬里蘭州畢保德市的 CAST 此一機構 (CAST, INC, Peabody, MA) 負責設立，其目的是為了改進全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普通課程的成效，而建立全國性的領導中心，其工作領域有三：(1) 研究 (research)，(2) 將研究成果加以傳播推廣，(3) 扮演全國領導者 (National leadership) 的角色。

這一研究中心的研究人員所要研究的特殊問題有四個領域：(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1.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普通課程時，因為課程內容都是平面印刷字體而造成身心障礙學生無法學習之阻礙 (Curricula with inherent barriers to their learning)。
2. 教師缺少克服這些課程阻礙因素的策略 (teachers who lack strategies for helping them overcome the barriers)。
3. 政策缺乏誘因而使教師不願找出真正能有效解決課程阻礙的方法。
4. 學生家長認為身心障礙學生的利益和普通班學生的利益有所衝突。

七、對四到八年級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高度支援以加速課程內容學習的研究機構 (Research Institute to Accelerate Content Learning through high support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n grades 4-8)

這一研究機構設在馬里蘭州的 Newton 市，所執行的研究計劃是研究一系列的介入策略 (interventions)，以反映身心障礙學生在學習過程中所需要的高度支援 (high support)，教育人員對學生應有的高度期望 (high expectations)，以及身心障礙學生所能學習的高度課程內容 (high curriculum content)。此研究機構的研究重點是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數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及語文時，要採用那些介入策略以提昇其學習成效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八、聾生區域方案服務中心 (Regional Program Service Center for Children and Youth with Deafness)

聯邦教育部在全美一共設立了四處聾生服務中心，分別設在（1）田納西大學（University of Tennessee, Knoxville, Tennessee），（2）加州州立大學（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Northridge, California），（3）羅保羅技術學院（St. Paul Technical College, St. Paul, Minnesota），與（4）羅撒斯特科技機構（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Rochester, New York）。這四所區域服務中心是專門針對聽覺障礙人士與學生提供下列服務項目：（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1. 暑期定向訓練方案（Summer orientation programs）。
2. 翻譯服務（interpreting services）。
3. 生涯規劃與就業安置服務（career development and job placement services）。
4. 發展性的班級（development classes）。
5. 諮商服務（counseling services）。
6. 溝通支援（communication support）。
7. 在職訓練（in-service training）。
8. 媒體節目的調適（media adaptation）。

九、身心障礙兒童超越計劃（Outreach projects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身心障礙學生高中畢業以後，有的要就業，有的要繼續升學，有的要期望能獨立生活，教育機構及有關機構必須提供服務才能使這些學生完成其目標。另一方面，還在學習階段的身心障礙嬰兒幼兒及兒童，也必須接受適當的早期療育服務，特殊教育服務與相關服務。身心障礙兒童超越計劃的目的就是由教育部特殊教育方案科（OSEP）提供經費來支援大學及相關機構，以執行特殊教育的改進方案。下文是三所大學及特殊需求兒童聯盟（Federation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所執行的計劃：（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 （一）堪薩斯大學的學習研究中心（The University of Kansas Center for Research on Learning）所執行的計劃稱為線上策略：教師運用有研究依據之教學措施的超越模式（Strategies Online: An Outreach Model for Linking Teachers to Research-Based Instructional Practices），這一計劃是學習研究中心所發展出來的三種有效的閱讀理解教學策略（Reading Comprehension Strategies for Instruction）送上網際網路以供教師直接上網加以利用。堪薩斯大學的學習研究中心同時也將這三種閱讀理解教學策略有關的訓練方式與學習活動製成 CD-ROM 的形式，教師可以加以下載。

- (二)新墨西哥大學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Albuquerque, New Mexico) 所執行的計劃稱為分享視窗：一種新的評量模式 (Shared Windows: A New Model of Assessment)。此一計劃是根據現有的早期療育知識，而對身心障礙嬰兒及幼兒，設計出具有革新性質的早期評量過程及早期療育策略 (early assessment processes and early intervention strategies)。這些早期評量過程及早期療育策略之相關資料，均可上網查詢。
- (三)特殊需求兒童聯盟所執行的計劃稱為「全國性各機構之間協調委員會家長領導力支持計劃 (National Interagency Coordinating Council Parent Leadership Support Project)。美國國會在 1986 年所通過的 99-457 公法規定，各州政府為了辦理全州性的早期療育方案，必須設立全國性各機構之間協調委員會 (State Interagency Coordinating Council ，簡稱 SICC)，而此委員會中至少要有三位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代表。此家長領導力支持計劃就是對全美各州 SICC 的家長代表提供支援方案，使他們在 SICC 中能扮演重要的領導者角色。
- (四)明尼蘇達大學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Minneapolis, Minnesota) 所執行的計劃稱為擴大範圍：對居住在明尼蘇達州郊區的身心障礙印地安學生所需的服務措施加以改進，使他們準備接受高中畢業之後教的教育 (Expanding the Circle: Improving Outreach Services to American Indians with disabilities in Rural Minnesota in Preparation for Postsecondary education)。此一計劃的目的是要使印地安身心障礙學生高中畢業之後，順利地進入高中以後的教育環境中，服務對象是五個印地安人保留區的身心障礙學生；這一計劃也是教育部第一次要將轉銜服務的措施與印地安人的文化傳統加以統整的計劃。

十、教育部未指定研究方向的模式示範計劃 (Non-Directed Model Demonstration Projects)

這種示範計劃是與下列三種服務的需求而規劃的：(1)對身心障礙嬰兒與幼兒(出生到三歲)提供早期療育服務的方式。(2)對三歲到二十一歲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的方式。(3)對準備就業升學及獨立生活的身心障礙高中生，提供轉前服務方式。下文是兩所大學所執行的示範計劃：(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 (一)米諾特大學 (Minot University, Minot, North Dakota)，北達柯塔身心障礙人士中心 (North Dakota Center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所規劃的計劃稱

為印地安聾人文化的泛文化教育方案模式 (Cross Cultural Education Program in Indian/Deaf Culture Program)，其目的是針對有文化差異的身心障礙學生設計一套有效的教學模式。

- (二)柯羅拉多大學 (University of Colorado, Colorado Spring, Colorado) 所規劃的計劃是為小學生決定機會的計劃 (the Choice Making for Elementary Students Project)，其目的是將 ChoiceMaker 此一課程及其教材改編為適合小學生學習的內容。柯羅拉多大學此計畫是邀請相關教育人員，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參與規劃。

十一、教育部指定研究方向的模式示範計劃 (Directed Model Demonstration Projects)

教育部所指定的特殊教育研究主題有三種，分別是 (1) 改進學習障礙兒童閱讀結果的教學模式。(2) 對盲聾雙重障礙兒童提供合適的服務，與 (3) 州政府或地方學區找出出生到二十一歲身心障礙兒童，並提供服務。下文是四個實例：(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 (一)賓州州立大學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University Park, Pennsylvania) 所負責的示範計劃稱為「特殊教育早期閱讀教學方案」(Early Reading Instructional Program for Special Education)，此方案是針對安置在融合教室中身心障礙學生所設計。
- (二)加州州立大學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Northridge, California) 負責針對盲聾學生的學習需求而設計有效的觸覺學習策略 (tactile learning Strategies) 及學習教材，以幫助特殊教育教師及家長能有效指導盲聾學生的學習。
- (三)康乃迪克大學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Farmington, Connecticut)。美國有一些聽力有障礙的嬰兒因為沒有通過初期的聽力篩選，由康乃迪克大學所發展的早期鑑定模式 (Early Identification Model)，其目的就是對這些聽障嬰兒的家長提供各種資料，特殊教育訊息與支援服務，以使家長能夠將嬰兒轉介到適當的機構，以接受進一步的評量與早期療育服務。
- (四)巴的摩爾公立學校體系 (Baltimore City Public School System, Baltimore, Maryland) 所執行的是一種以社區為本位的轉銜方案，其目的有二：(1) 改進身心障礙青年的就業措施，與 (2) 減少身心障礙青年的教育隔離措施。

十二、為顯著情緒困擾青年規劃有效的中等教育措施 (Developing Effective Secondary School-Based Practices for Youth with Significant Emotional Disturbance)

此一措施的目的是對於在普通中學就讀的嚴重情緒困擾學生設計有效的教學措施，以改進這些學生的學業成就、職業訓練的成就、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包括將這些學生安置在最合適的而且限制最少的環境中。下文為兩所大學的實例：(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 (一)明尼蘇達大學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Minneapolis, Minnesota) 所執行計劃是針對都會區中間學校就讀的情緒困擾學生與學習困難學生而設計，因為這些學生時常輟學，而此計畫就是設計出有效的預防輟學與介入策略 (a validated dropout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strategy)。
- (二)奧克岡大學 (University of Oregon, Eugene, Oregon) 所執行的計劃是對於嚴重情緒困擾的青少年提供專業性技術教育，使學生可以學到具有高級技術的就業能力。

十三、特殊教育方案科和其他機構的合作協議 (Collaborative Efforts between the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 and other Agencies)

聯邦教育部特殊教育方案科與其他機構之間的合作協議有下列幾種：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 (一) 特殊教育方案科提供三十萬美元給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由後者負責研究全美各州所推廣的發展遲緩領域之活動，並且將研究成果統整成為一種可以實行的方案。
- (二) 特殊教育方案科提供十二萬五千美元給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由後者研究並規劃聽障兒童聽力的早期測定與介入措施 (early hearing detection and intervention)。
- (三) 特殊教育方案科提供十二萬五千美元給國立心智健康機構 (National Institute for Mental Health), 由後者辦理自閉症兒童處置研討會 (an autism treatment workshop)。
- (四) 特殊教育方案科提供二十萬美元給心智健康服務中心 (Center for Mental Health Services), 由後者針對顯著情緒困擾的學生，設計並提供綜合性心智健康服務體系 (comprehensive mental Health service delivery systems)。
- (五) 特殊教育方案科提供十六萬二千美元給聯合國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以支持該組織對聯合國會員國特殊教育政策與措施的調查 , 並將調查報告分送給發展中國家參考。

- (六) 特殊教育方案科提供十萬美元給全國身心障礙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on Disability) , 以支持後者所辦理的各項活動。這些活動的主要目的有二 : (1) 推動均等的特殊教育政策與措施 , 以使所有身心障礙學生都有均等的教育機會。 (2) 促使身心障礙人士能夠達到經濟自主獨立生活 , 並且融入於社會的所有層面。

十四、身心障礙學生犯罪研究中心(Center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nvolved with and at-risk of involvement with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此中心的實際名稱是國立教育身心障礙與青少年司法中心 (National Center on Education, Disabilities, and Juvenile Justice) , 中心設在馬里蘭大學校園內 , 由特殊教育方案科、職業與成人教育科 (Office of Vocational and Adult Education) 及青少年司法與犯罪預防科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三個政府機構與馬里蘭大學共同合作 , 以規劃有效的措施來處理 (1) 已經被監禁在司法體系的身心障礙青年之問題 , 及 (2) 有可能犯罪的身心障礙青年之預防問題。

第四節 配套措施(三)改進州政府特殊教育方案

改進州政府特殊教育方案 (State Program Improvement) , 在 1999 會計年度一共有三種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 在 2001 會計年度則只有二種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2) 。下文分析 1999 會計年度三種方案 :

一、州政府改進補助款方案 (State Program Improvement Grants Program)

這是由特殊教育方案科提供補助款以改進各州特殊教育方案的補助方案。下文是三個實例 :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 (一) 猶他州教育廳所執行的方案稱為「猶他州改進補助款」(The Utah State Improvement Grants) , 其目的是運用特殊教育方案科的補助款 , 來辦理特殊教育教師與相關服務人員的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 , 以提升專業知識與能力。猶他州教育廳是和其他州教育廳共同合作 , 來規劃特教人

力培育方案，包括特殊教育教師與相關服務人員資格之認定，各州要採取統一的標準，並且互相承認各州特殊教育教師與相關服務人員的證書。

- (二) 密西根州教育廳所執行的計畫名稱是「對我們的學生的投資：密西根州改進身心障礙學生表現的模式」(Investing in Our Students: Michigan's Model to Improve the Performance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此一計畫的目的是為了改進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表現，同時對學生的障礙有深入的了解，而設計高素質的綜合性特殊教育人員發展方案。
- (三) 維吉尼亞州教育廳所執行的計畫稱為「共同達成學生的成功」(Partnership for Achieving Student Success)，此計畫的目的有三：(1) 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完成義務教育年限的比例，(2) 藉著提升特殊教育人員的專業知識與能力，以改進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表現，(3) 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能投入特殊教育人員的行列。

二、州政府對身心障礙青年提供轉銜服務體系 (State Systems for Transition Services for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這種服務體系是由各州教育機構 (state educational agency) 與職業復健機構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gency)，或州政府其他機構，共同向教育部特殊教育方案科提出聯合申請案 (Joint application)，而且是為期五年的合作性協議，而針對十四歲以上的身心障礙青少年提供轉銜服務。這種服務體系的目的有四：(1) 提升轉銜服務的品質，(2) 改進「提供轉銜服務人員」與學生家長的能力，以幫助身心障礙青少年能順利地轉銜，(3) 增進各機構提供轉銜服務人員之間的合作與協調，(4) 創造誘因，使學校願意採用有效的轉銜服務方案與計畫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三、針對重度身心障礙兒童全州教育系統的改變 (State-wide System Change: Children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這一計畫是要加強州政府對重度障礙兒童 (包括盲聾兒童) 提供服務的能力 (capacity)，計畫內容有兩項重點：(1) 配合 IDEA 修正案 Part B 與 Part C 所規定的各州特殊教育計畫，各州教育廳必須改進早期療育服務、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品質，以對各州初生到二十一歲的重度障礙兒童提供必要的服務，(2) 改變州政府提供服務的體系，由隔離的教育環境朝普通環境及兒童住家附近的教育環境轉移。下文是兩所大學辦理此類計畫的實例：(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 (一) 聖地牙哥州立大學 (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 San Diego, CA) 運用特殊教育方案科所補助的經費設立特殊教育資料庫，負責收集全美各州目前的特殊教育改革方案，作為規劃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整合的依據；並由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代表、特殊教育贊助團體 (advocacy group) 與特殊教育行政人員組成「全州性特教政策審查小組」(a statewide policy audit group)，負責規劃加州的融合教育政策，與融合教育指導原則，使加州各地方學區能依據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需求來辦理融合教育。
- (二) 喬治亞州立大學 (Georgia State University, Atlanta, Georgia) 所執行的計畫是規劃出一套融合教育政策與執行此政策的程序，以對重度障礙學生提供有效的融合教育策略 (inclusive educational Strategies)，此策略將整合全喬治亞州及地方學區的特殊教育資源 (含人力資源)，以配合重度障礙學生的教育需求。

第五節 配套措施 (四)：特殊教育人員培育

一九九七年 IDEA 修正案 Part D 其 1473 條款規定特殊教育人員可分為五類：(1) 特殊教育教師 (2) 普通教育教師 (3) 相關服務人員 (related services personnel) (4) 早期療育人員與 (5) 特殊教育領導人員 (leadership personnel)。(20 U. S. C. 1473)

聯邦教育部特殊教育方案科的「特殊教育人員培育」(Personnel Preparation for the Educa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在 1999 會計年度撥款補助各大學辦理九個領域的特殊教育人員培育方案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在 2001 會計年度則為十一個領域的特殊教育人員培育方案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2)。

因為「特殊教育人員培育與 CSPD 條款」一文中，對各大學的特殊教育人員培育方案有詳細解說 (李慶良, 民 93)，本節將只列出各種培育領域的名稱。在 1999 會計年度特殊教育方案科所補助的各大學特殊教育人員培育方案，一共有九種：(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 一、低出現率身心障礙兒童特殊教育人員培育方案 (personnel to serve Children with low-incidence disabilities)
- 二、特殊教育領導人員培育方案 (Leadership Personnel)
- 三、少數民族學生至少佔 25% 的高等教育機構 (Minority Institutions)

- 四、特殊教育人員職前訓練方案 (preservice personnel training)。
- 五、高出現率身心障礙兒童特殊教育人員培育方案 (Personnel to Serve Children with high-incidence disabilities)。
- 六、全國重點計畫 (Projects of National Significance)。
- 七、人員訓練與學校實務結合的培育方案 (Partnership to link personnel training and school practice)。
- 八、教育部未指定方向的特殊計畫 (Non-directed Special projects)。
- 九、教育部指定方向的特殊計畫 (Directed Special Projects)。

特殊教育方案科在在 2001 會計年度所補助的各大學特殊教育人員培育方案一共有十一種 :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2)

- 一、低出現率身心障礙兒童特殊教育人員培育方案。
- 二、高出現率身心障礙兒童特殊教育人員培育方案。
- 三、特殊教育領導人員培育方案。
- 四、少數民族學生至少佔 25% 的高等教育機構。
- 五、人員訓練與學校實務結合的培育方案。
- 六、教育部未指定方向的特殊教育人員培育全國重點計畫 (Non-directed projects of National Significance in Personnel Preparation)。
- 七、視覺障礙嬰兒與幼兒的早期療育人員訓練中心 (Early Intervention Personnel Training Center for Infants and Toddlers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 Blindness)。
- 八、聽覺障礙嬰兒與幼兒的早期療育人員訓練中心 (Early Intervention Personnel Training Center for Infants and Toddlers with Hearing Impairments including Deafness)。
- 九、學校領導人員專業發展方案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Program for School Leaders)。
- 十、全國性高等教育機構教授加強中心 (National Institution of High Education Faculty Enhancement Center)。
- 十一、特殊教育人員培育政策與培育措施訊息傳遞中心 (Center to Inform Personnel Preparation Policy and Practices in Special Education)。

第六節 配套措施 (五)：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提供訓練與資訊

此一方案「親職訓練與資訊」(Parent Training and Information) 主要是對下列兩類人員提供訓練與各種特殊教育訊息：(1) 身心障礙嬰兒、幼兒、兒童及青少年的家長，與 (2) 與學生家長一起工作的人員。聯邦教育部特殊教育方案科撥款所補助的「親職訓練與資訊」方案一共有三類：(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a & 2002)

壹、家長訓練與資訊中心(Parent Training and Information Center)

此種中心所辦理的活動主要是訓練與提供資訊，服務對象有兩類人員，一是家庭中有身心障礙嬰兒、幼兒、兒童及青少年的家長；二是與家長共同工作的人員，使這些人員能夠完全而有效地參與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的工作，以配合身心障礙嬰兒、幼兒、兒童及青少年的教育需求與早期療育需求。此中心必須配合家長的獨特訓練與資訊需求，以幫助家長達成下列六項目標：(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a & 2002)

1. 幫助家長了解其身心障礙子女的需求與潛能。
2. 對其身心障礙子女的早期療育方案或特殊教育方案，提供後續的支援 (follow-up support)。
3. 幫助家長能夠有效地與早期療育與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溝通。
4. 幫助家長能夠完全地參與相關會議，以為身心障礙子女的早期療育措施或特殊教育措施做決定。
5. 幫助家長取得有關早期療育與特殊教育方案、服務與資源 (programs, services, and resources) 等各種資料。
6. 幫助家長了解州政府與地方學區是如何執行 IDEA 修正案的 Part B 與 Part C 之條款，來對身心障礙子女提供服務。

「家長訓練與資訊中心」實際上有許多種類型，以對不同障礙類型兒童的家長提供服務，下列三個中心是一九九九會計年度新設立的實例：

- 一、加州的「特教小孩贊助小組」(Team of Advocates for Special Kids)，此一小組的服務對象有兩類，一是對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提供訓練與資訊，二是對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提供訓練與資訊。對家長提供訓練與資訊的目的有四：(1) 幫助家長更能了解子女障礙的性質、教育需求與身心發展狀況。(2) 幫助家長能夠有效地與特殊教育教師、相關服務人員及早期療育服務人員溝通理念。(3) 幫助家長參與其子女個別化教育方案的會議，並了解該會議的重要性。(4) 幫助家長取得早期療育方案、學前特殊教育方案與中小學特殊教育方案等資料，及相關資源與服務。

二、德州的「特教小孩贊助小組」(Team of Advocates for Special Kids)，此一小組的服務對象是少數民族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其目的是幫助家長(1)能夠了解其障礙子女的特質與需求，(2)能有效地與特殊教育人員溝通，及(3)能夠參與個別化教育方案的決策過程與設計。

三、緬因州的「特殊需求家長資訊網路」(Special Needs Parent Information Network of Maine)，此一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特別強調注重州不同地理區，不同經濟條件與不同社會條件的家長需求，也就是其服務對象特別注重(1)居住在州偏遠地區的家長，(2)少數民族背景的家長，(3)低收入戶的家長，及(4)無家可歸的家長。

「特殊需求家長資訊網路」設立的目的有六：

1. 增進家長對身心障礙子女特質的了解。
2. 幫助家長取得各種資訊與技能 (information and skills)，以對其子女的特殊教育方案提供後續的支援 (follow-up support)。
3. 幫助家長能有效地與特殊教育人員溝通理念。
4. 幫助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方案會議。
5. 幫助家長取得早期療育方案、學前特殊教育方案與中小學特殊教育方案等資料。
6. 幫助家長對特殊教育法規的了解，以爭取其子女的教育權利。

貳、社區家長資源中心 (Community Parent Resource Center)

這是一種設在社區中而對家長提供訓練與資料的中心，其服務對象有三類：(1)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2)低收入戶的家長，與(3)英語能力不足的家長 (Parents of Children with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下文為兩種社區家長資源中心的實例：(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一、路易斯安那州 New Orleans 市的「金字塔家長訓練中心」(Pyramid Parent Training Center)，此中心是由社區中學生家長負責運作的組織，服務對象是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其功能二：

1. 對學生家長提供特殊教育訊息。
2. 辦理特殊教育親職訓練。

此中心特別對於處於社會經濟不利地位、文化不利地位、及不同語言背景的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提供特別服務。

二、加州的「愛你的身心障礙兒童」(Loving Your Disabled Child, 簡稱 LYDC), 此一組織是和下列兩種社區家長資源中心合作, 對不同的家長族群提供服務:

- (一) Parents of Watts (簡稱為 POW), 此 POW 組織是對 Los Angeles 的黑人家長及拉丁裔家庭之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提供服務。
- (二) 越南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聯合會 (Vietnamese Parents with Disabled Children Association), 此聯合會的服務對象是 Los Angeles 與 Orange 兩個地區的越南家長。

上述三種社區家長資源中心彼此互相合作, 資源也共享, 所辦理的服務方案是以社區為本位 (three community-based programs)。

參、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提供技術支援的計畫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Parent Projects)

這是由明尼蘇達州 Minneapolis 市的 PACER 中心負責執行的計畫, 又稱為聯合計畫 (The Alliance Project), 其目的是要對前述的「家長訓練與資訊中心」及「家長社區資源中心」提供技術支援, 以及協調各中心的活動。聯合計畫所辦理的活動有下列六種:

1. 每年辦理一次全國性及四次區域性的會議。
2. 評估「家長訓練與資訊中心」辦理訓練與提供資料的需求。
3. 經由上述評估結果, 對「家長訓練與資訊中心」的管理歷程或內容領域 (management process or content areas), 提供直接的技術支援。
4. 提升「家長訓練與資訊中心」本身的技術能力, 包括利用電子網路將各種資料加以整合的能力。
5. 找出能夠讓學生家長和學校合作的有效策略, 並且將這些策略編為家長訓練的教材。
6. 對「家長訓練與資訊中心」及其他家長中心, 提供直接的技術援助。

第六節 配套措施 (六): 科技支援與傳播

這種科技支援與傳播計畫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Dissemination Project) 是由教育部特殊教育方案科對教育機構 (educational institute)、區域資源中心 (Regional Resource Center) 與身心障礙資料中心 (Clearinghouse) 提供經費,

以使這些機構及中心可以幫助州政府與地方學區提升能力，以改進早期療育服務、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轉銜服務品質。

「科技支援與傳播計畫」可分成四種次級領域：(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a & 2002)

壹、根據身心障礙學生的年齡與年級提供科技支援與訊息 (Information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on Age and Grade Issues)。

這一次級領域包含下列四種方案：(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一、針對身心障礙學生高中畢業以後的教育所設立的全國資源中心 (National Clearinghouse on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這是指設在華府美國教育委員會(The 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 Washington D.C.)的「高等教育與身心障礙資源中心」(High Education and the Handicapped Resource Center)，此中心負責資料的交換，所收集的資料包括大學、職業技術學校、成人與繼續教育方案、獨立生活中心，及其他訓練機構等單位，對身心障礙學生與成人所提供下列的資料：

- (1) 教育支援服務 (educational support services)。
- (2) 各單位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政策。(policies)
- (3) 身心障礙學生進入各單位 (入學或受訓) 的機會與程序 (procedures and opportunities)。
- (4) 各單位對身心障礙人士所提供的調適措施 (adaptations)。

二、全國性幼兒技術支援中心 (National Early Childhood Technical Assistance Center)

這一中心設立在北卡羅萊那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pel Hill, NC)，設立此一中心的目的是對各州政府提供下列兩項支援服務：

- (一) 幫助各州政府執行綜合性的而且高素質的早期療育方案 (early intervention program)，及學前特殊教育方案。
- (二) 各州經由自我評鑑 (self-assessment)，或是經由聯邦教育部特殊教育方案科對各州的督導活動(monitoring activities)，所發現需要改進的缺點，提供支援服務。

三、評估身心障礙學生高中畢業以後所需轉銜服務之技術支援計畫(Assessing

School-to-Work and Postsecondary Environments — Technical Assistance Project)

此計畫由依里諾大學 (University of Illinois, Champaign, IL) 的「轉銜聯盟」(Transition Alliance) 負責執行，其目的是幫助身心障礙青年順利地轉銜，以使得他們在高中畢業以後能夠 (1) 取得有收入的就業機會，(2) 接受中等教育以後的教育 (postsecondary education)，或是 (3) 過著獨立的生活。

美國各州有三類型態的轉銜計畫：

1. 高中畢業以後，順利找到工作機會的計畫 (School-to-Work opportunities projects)。
2. 州政府執行改進轉銜服務的合作計畫 (State implementing cooperative projects to improve transition services)。
3. 轉銜示範模式與支援性工作計畫 (model of demonstration transition and supported work projects)。

上述三種計畫的執行人員都是「轉銜聯盟」此一組織之技術支援的服務對象。

四、小學與中間學校技術支援中心 (Elementary and Middle Schools Technical Assistance Centers)

此一中心設在華府的美國研究機構 (American Institutes for Research, Washington, D.C.)，其目的是要發展出對全美國的小學與中間學校提供綜合性的技術支援模式 (a comprehensive technical assistance model)。而要達到此一目的，設中心採取下列六種策略：

1. 選擇一些學區作為技術支援的標本。
2. 執行學校對技術需求的評估。
3. 建立技術支援的資料庫。
4. 設計綜合性而且有系統的技術支援方式。
5. 評鑑對學區樣本提供技術支援的結果。
6. 擴大對全美小學與中間學校的技術支援範圍。

貳、根據政策與障礙問題提供科技支援與訊息 (Information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on Policy and Disability Issues)

這一次級領域包含下列七種方案：(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一、正向的行為介入與行為支援中心(Center for Positive Behavioral Intervention and Supports)

這一中心設在奧勒岡大學校園內 (University of Oregon, Eugene, Oregon), 其目的是要幫助學校設計及執行有效的、積極的行為介入方案與行為支援方案, 以處理情緒困擾及行為異常學生的各種問題。此一中心所辦理的活動是與勘薩斯大學 (University of Kansas)、肯達基大學 (University of Kentucky)、密蘇里大學 (University of Missouri) 與南佛羅里達大學 (University of South Florida) 共同合作。

二、國立盲聾資源中心 (National Clearinghouse on Deaf-Blindness)

此一中心設在西奧勒岡州立大學 (Western Oregon State University, Monmouth, OR), 其目的是要改進盲聾學生與成人在就學、就業與生活各領域的成果 (outcomes)。中心將收集有關盲聾此一雙重障礙的 (1) 專業知識 (Specialized knowledge), (2) 有效的措施 (effective practices), (3) 研究 (research), (4) 其他資料, 並且將各種資料整理, 及傳送給有關機構、學校及盲聾團體組織, 以造福全美盲聾學生或成人。

三、都會區身心障礙兒童融合教育執行中心 (Center on Implementing Inclusive Education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in Urban Districts)

科羅拉多大學 (University of Colorado, Denver, CO) 的國立都會區學校改進機構 (National Institute for Urban School Improvement) 設有下列三個中心:

1. 研究合成中心 (Research Synthesis Center), 此中心研究重點有三: (1) 有效的教育措施及其結果, (2) 都會生活與文化, (3) 社區資源。
2. 執行中心 (Implementation Center), 此中心工作項目有二: (1) 研究大學與地方學區之間的結合, (2) 這種結合對學校教育人員職前培育的影響。
3. 市場導向、傳播與利用中心 (Marketing, Dissemination, and Utilization Center), 此中心的工作重點是研究將普通教育及特殊教育加以整合, 其目的是透過訊息傳送與建立網路, 而在都會區的學校中建立高品質的融合教育環境。

四、促使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就達到世界水準的支援中心 (Center to Support the Achievement of World Class Outcome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此中心設立在明尼蘇達大學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Minneapolis, Minnesota)，其目的有二：一事幫助州政府執行活動，已改進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結果，二是幫助州政府執行「目標 2000」(Goals 2000)此一計畫，所規定要辦理有關身心障礙兒童的工作項目。

此一中心同時和特殊教育區域資源中心 (Regional Resource Center)，其他技術服務單位 (other technical assistance provider)，及各州政府共同合作，規劃身心障礙學生評量學業成就時，必須採取的一些合適的調整與配合措施 (appropriate accommodations and adaptations)。此中心負責辦理下列六項特殊教育活動：

1. 促進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資料的運用。
2. 記錄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全州性學業成就評量活動的程度。
3.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結果的現況，以及這些學生達到全國性教育目標的程度，建立全國性的資料。
4. 報導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科技服務的進展情形。
5. 與相關工作領域的研究者共同合作，並且將研究計畫資料互相交換。
6. 幫助聯邦政府與州政府設計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就的評量計畫，及規劃「目標 2000」(Goals 2000)的相關評量活動。

五、聯邦政府與州政府改進特殊教育方案的政策論壇 (State & Federal Policy Forum for Program Improvement)

此一論壇的名稱是 Project Forum (計畫論壇)，是設在全美各州特殊教育行政主管聯合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tate Directors of Special Education, Alexandria, Virginia) 之內，其設立目的是要幫助特殊教育方案科和各州的 (1) 特殊教育政策決策權，(2) 特殊教育實務工作者，及 (3) 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溝通對早期療育方案、學前特殊教育方案及中小學特殊教育方案的意見。

為了達成上述目的，「計畫論壇」是採取下列三種措施來達成：

1. 經由計畫論壇與經由電子溝通管道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vehicles)，找出各界對特殊教育訊息的需求，並將這些需求排出優先順序。
2. 保管州政府特殊教育政策資料庫，並開放供各界使用。

3. 分析目前以及未來可能出現的重大特殊教育問題。

六、情緒困擾與行為異常學生服務中心 (Center for Effective Collaboration and Practice: Improving Services for Children and Youth with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Problems)

這一中心簡稱 CECP (即 Center for Effective Collaboration and Practice), 它是為改進對情緒困擾及行為異常學生所需要的服務措施而設立的。中心設在華府的美國研究機構 (American Institute for Research, Washington, D.C.), 其目的是要促使情緒困擾學生, 或處於情緒困擾邊緣的學生, 在學校中具有良好的適應能力; 並且讓他們的身心有健全的發展。而為了達到這一目的, CECP 負責將聯邦政府、各州政府、與地方學區處理情緒困擾學生的政策, 加以分析整合, 以制訂有效的措施(effective practices)。此中心網站 <http://www.air-dc.org/cecp/cecp.html> 有許多資料, 可供特殊教育人員及學生家長下載加以運用。

七、對少數民族學生的高等教育機構提供經費以擴大研究能量 (Outreach Services to Minority Entities to Expand Research Capacity)

聯邦教育部特殊教育方案科撥款給維及尼亞大學 (University of Virginia, Charlottesville, VA), 再由維及尼亞大學邀請「傳統的黑人大學」(Historically Black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簡稱 HBCU) 及「少數民族學生至少佔 25% 的高等教育機構」參與會議, 討論如何取得聯邦教育部的特殊教育補助款。此一計畫的另一目的是提昇上述兩種高等教育機構的專業人員, 對早期療育服務、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三種領域的研究能力。

參、對州政府機構提供資料與支援 (Information and Support to State Agency)

此一次級領域有下列四種方案 :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一、全國特殊教育爭端解決中心 (Nation Center on Dispute Resolution)

這一中心設在奧勒岡州市的「指導服務處」(Direction Service), 設立的目的是要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與特殊教育人員兩者之間的爭端, 提供調解措施, 以解決雙方的歧見與衝突, 而不希望雙方直接訴緒於「正當程序的聽證會」。因此, 「全國特殊教育爭端解決中心」, 一方面對各州政府負責辦理特殊教育調解業務的教育行政人員提供資料 提供訓練及技術支援, 使他們了解如何辦理特殊教育調解程序; 另一方面也對全美各地的「家

長訓練與資訊中心」及「社區家長資源中心」提供資料與提供訓練，讓學生家長了解特殊教育調解制度的優點。

「全國特殊教育爭端解決中心」是和下列大學及中心合作，來推動特殊教育調解制度：

1. 調解資料與資源中心 (Mediation Information and Resource Center)。
2. 全國各州特殊教育行政主管聯合會 (Nation Association of State Directors of Special Education)。
3. 全國身心障礙兒童與青年資料中心 (National Information Center for Children and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4. 對各種家長中心提供技術支援的聯盟 (Technical Assistance Alliance for Parents Centers)。
5. 西奧勒岡大學 (Western Oregon University)。
6. 特殊教育西部區域資源中心 (Western Regional Resource Center)。

二、特殊教育區域資源中心 (Regional Resource Center)

教育部特殊教育方案科在全美設立六處特殊教育區域資源中心，設立目的是要對全美特殊教育從業人員提供技術援助與訓練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training)，而接受援助與訓練人員可分為兩大類：

1. 各州政府教育機構 (State education agency) 辦理特殊教育行政業務的人員。
2. 各地方學區的地方教育機構 (local education agency) 與其他公立機構的特殊教育專業人員。

各處區域資源中心對上述兩類人員提供訓練與技術援助的目的，是要提昇他們的服務品質，進而提昇早期療育服務、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的品質。六處區域資源中心是設在下列六所大學校園內：

1. Vermont 州的三一學院 (Trinity college)
2. 肯德基大學 (University of Kentucky)
3. 奧本大學 (Auburn University-Montgomery)
4. 俄亥俄州立大學 (Ohio State University)
5. 猶他州大學 (Utah State University)
6. 奧勒岡大學 (University of Oregon)

三、為盲聾兒童與青年提供服務的「州政府與許多州政府服務計畫」及「多選

擇機會的配合計畫」(State and Multi-state Projects for Children and Young Adults who are Deaf-Blind and Optional Matchmaker Projects)

這是為盲聾兒童與青年提供服務的兩種計畫，其一是「州政府與許多州政府合作的計畫」(State and Multi-state Projects)，是針對盲聾雙重障礙兒童的 1 早期療育需求 2 相關服務需求與 3 轉前服務需求，而提供技術援助、資訊與訓練，並且增強州政府改進服務品質的能力。

另外一種是「更多選擇機會的配合計畫」(Optional Matchmaker Projects)，其目的是要擴大州教育機構的能力，以對盲聾兒童提供有效的服務。

四、對州政府與許多州政府盲聾兒童計畫的補助者提供技術援助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Grantees Under State and Multi-state Projects for Children who are Deaf-Blind)

此計畫設在西奧勒岡州立大學 (Western Oregon State University, Monmouth, OR) 的「教學研究部」(Teaching Research Division)，其目的有二：(1) 幫助各州政府改進其對盲聾嬰兒、幼兒、兒童與青少年目前的安置措施與服務品質，(2) 增加盲聾兒童及其家長成員接受服務的人數，同時也增加服務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s) 的人數。此一計畫是透過全國性的措施，而對下列各種單位提供技術援助，而達成服務盲聾兒童的目的：

1. 州政府與許多州政府合作而接受聯邦經費補助者。
2. 州教育機構。
3. 州政府辦理全州性特殊教育方案的領導機構 (lead agency)。
4. 對盲聾成人提供服務的機構。
5. 盲聾兒童的家庭成員。

肆、對執行 IDEA 修正案的一般支援 (General Support for Implementation of IDEA Amendments)

此一次級領域一共有八種方案：(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一、身心障礙兒童全國資料中心 (National Information Center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y 簡稱為 NICHCY)

此一資料中心是設在華府的「教育發展研究院」(Academy for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中心所要發揮的功能有六：

1. 傳播身心障礙嬰兒、幼兒與兒童特徵的資料，同時也傳播 IDEA 修正案所規定有關早期療育服務與特殊教育的政策、方案與立法等各種資料。
2. 參與技術援助與傳遞資料的工作。
3. 促使社會大眾了解身心障礙的問題，以及了解有哪些相關特殊教育資料、方案及服務可資利用。
4. 將有關早期療育服務、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訊息，傳遞給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及專業人員。
5. 對於需求建立資料庫及轉介服務的機構與組織提供技術援助。
6. 針對無法列為身心障礙兒童的少數族群學生，例如英語能力不足的兒童（Children with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傳遞這群兒童的家長所需要的服務資訊。

二、為執行 1997 年 IDEA 修正案而將政策與實務有關人員加以結合（Linking Policy and Practice Audiences to the 1997 Amendments of IDEA）

聯邦教育部特殊教育方案科為了成功地執行 IDEA 修正案，而撥款針對下列四種團體加以補助經費，這四種團體分別是：〈1〉特殊教育政策決策者（policy makers），〈2〉服務提供者（service providers），〈3〉地方學區層次的行政人員（local-level administrators），及〈4〉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及其支持者（families and advocates）。這四種團體均稱為伙伴關係，下文是四種伙伴關係的實例：

- 〈一〉全國各州特殊教育行政主管聯合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tate Directors of Special Education, Alexandria, VA）和八個伙伴合作，共同執行「特殊教育政策決策者伙伴關係」（Policy Maker Partnership）此一計畫。
- 〈二〉PACER 中心（PACER Center, Minneapolis, MN）將和十一種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組織，共同執行「家長及其支持者伙伴關係」（Families and Advocates Partnership）此一計畫。
- 〈三〉特殊兒童委員會（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Reston, VA）將和八種特殊教育團體共同執行「服務提供者伙伴關係」（Service Providers Partnership）此一計畫，以對全美的每一所學校及早期療育機構提供有關 IDEA 修正案的正確訊息。
- 〈四〉特殊兒童委員會將和五個地方學區合作，共同執行「地方學區層

次行政人員伙伴關係」(Partnership for local-level administrators)
此一計畫。

三、與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及教育有關的專業人員及其生涯之全國性資料中心 (National Clearinghouse on Careers and Professionals Relating to Early Intervention and Education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此一中心設在特殊兒童委員會 (The 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Reston, VA)，中心的計畫工作領域主要有四：

1. 提昇早期療育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的素質，增加其人數，以配合各州教育改革與提昇人員標準的訴求。
2. IDEA 修正案規定普通教育教師要參與特殊教育的教學工作，因此，此一中心對於普通教育教師如何參與地方教育機構與州政府機構的教育工作會提供服務，同時對普通教育教師接受大學「特殊教育課程」的在職進修方案，亦有所規劃。
3. 針對美國少數族群身心障礙兒童所需的特殊教育人員，其需求量逐年地增的需求，會有所規劃。
4. 藉由具體的科技資源，來加強「品質第一，專業知識為本位的資料中心」(quality-first, knowledge-based clearinghouse) 的運作。

四、促使少數族群學生的高等教育機構參與並爭取 IDEA 修正案所授權的補助方案 (Center to Promote the Access to and Participation by Minority Institutions in Discretionary Programs Authorized Under the IDEA)

這是由新墨西哥大學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Albuquerque, NM) 所設置的「新聯盟計畫」(The New Alliance Project) 負責推動的計畫。因為全美各地方學區急需具有不同種族及不同文化背景的特殊教育人員，但是傳統上以黑人學生為主流的大學，或是少數種族學生至少佔 25% 的大學，願意在大學畢業後擔任特殊教育教師或相關服務人員的黑人與少數族群大學生，其人數越來越少。因此，聯邦教育部特殊教育方案科希望透過新墨西哥大學的「新聯盟計畫」，達成下列兩個目的：

1. 增強上述兩類大學特殊教育人員培育方案的品質。
2. 增強上述兩類大學爭取特殊教育人員培育方案補助款的機會。

五、聯邦區資源中心 (Federal Regional Resource Center)

聯邦區資源中心設在華府的「教育發展研究院」(Academy for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設立此中心的目的是對各州政府及地方學區提供必要的服務，因為各州政府與地方學區在對身心障礙學生(3～21 歲)提供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的過程中，出現許多問題與需求 (issues and needs)，急需聯邦政府的協助。聯邦區域資源中心另一項重要工作是確保設在六所大學校園內的六處區域資源中心，會對服務區內的各州教育機構提供其所需的技術與資訊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information)。

六、特殊教育資料分析、鑑定及準備報告之技術援助 (Technical Assistance in Data Analysis, Evaluation, and Report Preparation)

這項計畫是教育部特殊教育方案科與 Westat 公司 (Westat Company, Rockville, MD) 簽約，由前者提供經費而由後者執行計畫。公司的任務是執行下列四項工作：

1. 收集並分析各州政府對全體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免費的合適公立教育」 (a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之資料。
2. 針對全美特殊教育重大問題與未來發展趨勢的有關資料加以分析。
3. 為聯邦教育部每年必須向國會提出特殊教育的年度報告 (The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DEA Amendments)，整理相關資料，並提出完整的報告。
4. 對各州教育廳提供技術援助，以改進各州特殊教育報告資料的品質。

七、教育資源資料中心-ERIC/OSEP 特別計畫 (Education Resource Information Center—ERIC/OSEP Special Project)

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兒童的 ERIC 資源中心 (the ERIC Clearinghouse on Disabled and Gifted Children) 是設在特殊兒童委員會 (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Reston, VA)，這是由特殊教育方案科提供經費，而由 ERIC 資源中心負責執行下列三項建議：

1. 經由 ERIC 與外界的管道，處理並傳遞目前正在進行中的特殊教育研究資料。
2. 建立合作性機制 (collaborative mechanism)，提供有關特殊教育研究的成果與必要的服務。
3. 發展合作性機制，以探討特殊教育的研究結果，並且對已經出現的特

特殊教育問題作出反應，即將問題列為研究主題。

八、暑假與寒假的特殊奧林匹克競賽 (Summer and Winter Special Olympics Games)

教育部特殊教育方案科所撥款項是用來辦理下列方案與活動：

1. 中小學充實制方案 (school enrichment programs)
2. 學術性研討會 (academic symposiums)
3. 準備及規劃特殊奧林匹克競賽 (preparation and planning for the Special Olympics Games)

第八節 配套措施〈七〉：科技發展、示範與運用

此一「科技發展、示範與運用」(Technology Development, Demonstration, and Utilization) 可分為兩種次級領域：一是「科技發展」(Technology Development)，一是「加字幕與媒體服務」(Captioning and Media Services)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a & 2002)

壹、「科技發展」此一次級領域包含下列七種方案：(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a)

一、身心障礙學生科技革新計畫(Steppingstones of Technology Innova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這計畫是包含三個階段的工作：〈1〉科技發展 〈2〉科技成就的研究，與〈3〉科技產品加以執行的研究，而其目的有三：〈1〉改進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結果，〈2〉改進身心障礙學生可以學習普通課程，及〈3〉改進教育改革的績效與參與(accountability and participation in educational reform)，下文是參與科技革新計畫的三個實例：

- 〈一〉俄亥俄大學 (Ohio University, Athens, OH) 所發展出來的「互動式科技」(interactive technology) 可以供身心障礙學生個別使用或團體使用，其功能是可以改進學生學習解決社會問題的技能 (social problem-solving skills)
- 〈二〉東北大學(Northeastern University, Boston, MA) 所執行的計畫是評估「溝通科技」(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運用在有發展遲緩而不會說話的學生 (non-speaking students with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身上，其使

用的成效。

〈三〉研究與發展機構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Sycamore, IL) 設計了一種教學軟體稱之為 Software Tutorial , 可以幫助初中與高中的盲生學習點字式的數學符號。

二、運用科技研究成果幫助兒童學習閱讀 (Using Research to help Children learn to read)

這是由 GWETA 公司 (The Greater Washington Educ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Association, Inc 的簡稱) 接受特殊教育方案科補助款而開發出來的一種「遠傳溝通系統」(Telecommunication systems), 服務對像是國小一至四年級的身心障礙兒童。這套「遠傳溝通系統」, 對於這些兒童閱讀能力的早期診斷、早期介入、及有效的教學策略均有所幫助。

身心障礙兒童的教師、家長及其他人員接受這套「遠傳溝通系統」的訓練, 將有助於身心障礙兒童閱讀能力的改進。

三、地方學區運用科技、教育媒體與教材之資訊及支援之連結中心 (Center to link School District with Information and Support on the Use of Technology, Educational Media, and Materials)

此一中心設在「教育發展中心」(The Education Development Center, Newton, MA), 此中心是將都會區學校所辦理的特殊教育結合科技有效運用, 以改進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成果。此中心要達成下列三個目的:

1. 使地方學區確定其對科技產品及資訊的需求, 並根據這些需求制定「運用科技、教育媒體與教材的計畫」
2. 使地方學區找到可以和上述計畫結合的科技產品、科技資訊與科技援助。
3. 使地方學區對於科技產品、教育媒體及教材的運用結果, 有能力加以督導、記錄並評鑑。

四、科技與身心障礙之家庭中心 (The Family Center on Technology and Disability)

此中心是設在「聯合腦性麻痺協會」(United Cerebral Palsy Associations, Washington, D.C.), 其目的是要對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與家長組織, 提供有用的科技產品之訊息與支援。

五、全國教育人員教學工具改進中心 (National Center to Improve the Tools of

Educators)

此中心設在奧勒岡大學 (University of Oregon, Eugene, OR)，此中心和許多科技產品公司、政府機關及專業組織共同合作，以改進科技產品、教育媒體及教材品質，並有助於教育人員對身心障礙兒童的教學成效。中心同時也評鑑教材的優劣，幫助規劃課程架構，並辦理與「課程及教材」的有關活動。

六、小型企業革新研究方案 (Small Business Innovative Research Program)

這種方案是「一九八二年小型企業革新發展法案」(The Small Business Innovative Development Act of 1982) 規定要設置的，其經費主要來自教育部的特殊教育與復健服務司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Services)，全美與特殊教育科技產品有關的營利性小型企業都可提出申請，再由特殊教育與復健服務司負責審核。下文是三個研究計畫的實例：

- 〈一〉舞蹈點字音樂科技公司 (Dancing Dots Braille Music Technology, Inc., Upper Darby, PA) 設計了一種 Goodfeel 的科技產品，此發明可以將所有相關的音樂資料轉移成點字記號，而傳達到 Goodfeel，並由 Goodfeel 發揮其格式化的功能 (formatting functions)，視障學習者就能夠解釋此格式上檔案資料的意義。
- 〈二〉應用科技實驗公司 (Applied Sciences Laboratory, Inc., Albuquerque, NM) 所設計的電腦，可以認識部分結構的談話內容，因此教師可以這種電腦畫面上所呈獻的結構性語言內容 (structured speech as spoken)，針對某些類別的身心障礙兒童進行教學。
- 〈三〉維吉尼亞的美國研究公司 (the American Research Corporation of Virginia, Radford, VA)，此公司設計出一種「互動式多媒體」(interactive Multimedia)，透過其搜尋軟體，可以針對初三到高三身心障礙學生未來的就業意願、興趣與能力加以配對，而找出身心障礙學生高中畢業以後，適合擔任的工作。

七、科技、教育媒體與教材科技支援 (Technology, Education Media, and Materials Technical Support)

這種計畫是由教育部特殊教育方案科與華府的 Chesapeake 機構 (Chesapeake Institute, Washington, D.C.) 簽約，由特殊教育方案科提供經費，由機構負責的研究計畫，其目的有二：

1. 評估「科技、教育媒體與教材方案」(technology, educational media, and Material program)。

2. 將科技研究計畫的成果用來改進特殊教育的措施、方案與政策 (practice, program, and policies), 以達成身心障礙學生有更好的學習結果。

貳、有字幕的影片與媒體服務 (Captioning and Media Service)

此一次級領域包含下列十五種方案或計畫 :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a)

一、對身心障礙人士提供科技與媒體服務—設計密閉型有字幕的影片教育方案 (Technology and Media Service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Closed Captioned Education Programming)

此一方案是由教育部特殊教育方案科提供經費, 由製造及設計教育科技產品的公司, 繼續並擴大「可以廣泛運用而且商業性質免費的密閉型有字幕的影片教學方案」(the closed captioning of widely available commercial free educational and instructional programs), 此種方案均可應用在〈1〉教室的教學 (instruction in the classroom), 〈2〉全國性廣播節目 (national broadcast), 〈3〉直接衛星廣播 (direct broadcast Satellite), 及〈4〉有線電視網節目 (cable television net works)。下文是兩個實例 :

- 〈一〉全國性有字幕機構 (The National Captioning Institute, Vienna, VA) 設計了一套有字幕的兒童教育方案, 稱為 Noggis 頻道。
- 〈二〉Caption Max 公司 (Caption Max , Inc., Minneapolis, MN) 設計了兩套教學方案: 第一種是「歷史頻道教室」(The History Channel Classroom), 第二種是「A & E 教室」(The A & E Classroom), 兩者都是針對兒童的教育方案而規劃。

二、有字幕的影片和錄影帶分配體系 (Captioned Films and Video Distribution System)

此一計畫是由教育部特殊教育方案科和「全美聾人協會」(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he Deaf, Silver Spring, MD) 所簽署的合作性協議, 由前者提供經費, 由後者所運作的 一套有字幕的影片 (captioned films) 以及有字幕的錄影帶 (Captioned videos) 的分配體系, 其服務對象適合全美聾人及重聽者, 可以免費地租借教育性的有字幕媒體 (media)。

三、對身心障礙人士提供科技與媒體服務—密閉型而在白天放映的有字幕之電視節目 (Technology and Media Service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Closed Captioned Daytime Television)

此一計畫是針對目前已經存在的「密閉型而在白天放映的有字幕之電視節目」，由聯邦教育部特殊教育方案科提供經費，將此種電視節目繼續維持並加以擴充，以下為二個實例：

- 〈一〉「媒體附加字幕服務公司」(Media Captioning Services, San Diego, CA)，該公司為「有線新聞網」(Cable News Network，簡稱 CNN)以及「福克斯新聞頻道」(Fox News Channel)，在白天播放的新聞節目加上字幕。
- 〈二〉VITAC 公司 (VITAC corporation, Inc., Canonsburg, PA) 為 NBC、CBS 及發現頻道 (Discovery Channel)，這三種新聞媒體在白天所放映的節目提供字幕。

四、密閉型有字幕的運動節目 (Closed—Captioned Sports Programs)

此一計畫是針對全美的主要運動節目，包括全美性的商業廣播節目以及有線電視網所播放的運動節目，提供密閉型而有字幕的運動節目，服務對象是聾與重聽的人士。以下四個公司均對全美主要的廣播網，如 ABC、CBS、NBC、FOX，及衛星轉播，所播放的運動事件及運動節目，提供密閉型有字幕的節目。

五、教育媒體與教材加上字幕的研究 (Research on Captioning of Educational Media and Materials)

這種研究是基於兩種目的：〈1〉教育媒體及教材加上字幕以後，在教學上的用途，〈2〉教育媒體及教材加上字幕以後，將之做為語言發展的工具 (language development tool)；其服務對象是聾與重聽的學生。所謂的教學媒體與教材可分為三類：一是電視，二是錄影帶 (videos)，三是 CD—ROMs 與互動式影碟 (interactive videodisc) 等多媒體科技產品。

六、密閉型有字幕電視節目 (Closed—Captioned Television Programs)

此一計畫是教育部特殊教育方案科和全美十八個科技公司簽訂合作性協議 (cooperative agreement)，在全美許多區域提供密閉型有字幕的電視節目，例如〈1〉全國性電視新聞節目及社會訊息節目，〈2〉電視聯播節目，及〈3〉

兒童電視節目。與特殊教育方案科簽署合作性協議的科技公司，包括：

1. WGBH 教育基金會 (WGBH Education Foundation)。
2. 全國性有字幕節目製作機構 (National Captioning Institute, Inc.)。
3. 製作有字幕媒體服務公司 (Media Captioning Services)。
4. VITAC
5. Caption Max

七、對身心障礙人士提供科技與媒體服務—錄影帶說明計畫 (Technology and Media Services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 Video Description Projects)

此一計畫是為了對視覺障礙人士提供更多的教育、社會及文化訊息，而製作了許多多樣化的全國性電視節目。例如：〈1〉 WGBH 教育基金會 (WGBH Educational Foundation, Boston, MA) 針對在 Encore 電視網，Turner 古典電影，以及 USA 電視網的許多節目，均加以製作成適合視覺障礙人士欣賞的節目。

〈2〉敘述性電視新聞網 (Narrative Television Network, Tulsa, OK) 也製作了許多適合視覺障礙人士欣賞的電影、新聞及電視連播節目。

八、錄影帶描述計畫 (Video Description Projects)

此計畫是在〈a〉廣播與有線電視節目 (broadcast and cable television programs)，及〈b〉家庭錄影帶 (home video) 兩個領域，提供錄影帶內容的口語說明，以對視覺障礙人士提供服務。例如敘述性電視新聞網 (Narrative Television Network, Tulsa, OK)，對視障兒童與成人提供連播性的電視與電影節目。WGBH 教育基金會 (WGBH Educational Foundation, Boston, MA) 的計畫，是針對視障人士製作許多〈1〉包含教育節目與電影的家庭錄影帶，〈2〉公共與有線電視節目。

九、密閉型有字幕的西班牙語節目 (Closed Captioned Spanish Programming)

此一計畫是針對有聽覺障礙的西班牙語學生與成人，提供許多有西班牙語字幕的電視廣播節目與有線新聞網節目。例如：全國性有字幕節目製作機構 (National Captioning Institute, Fairfax, VA) 就在 CNN 的西班牙電視節目中加上字幕。

十、密閉型有字幕的地方新聞與公共訊息 (Closed Captioned Local News and

Public Information)

這一計畫的服務對象是聾與重聽人士，計畫內容是將地方電視新聞的節目加上字幕。這是教育部特殊教育方案科和科技簽訂合作性協議，由特殊教育方案科提供開辦費 (start up costs)，由科技公司提供服務。以下是四個實例：

- 〈一〉視聽字幕公司 (Visual Audio Captioning, Fairfax, VA)，提供三種有字幕的地方節目新聞；WUSA，WOOD—TV，與 WUAB。
- 〈二〉密閉型字幕服務公司 (Closed Captioning Services, Grand Rapids, MI) 提供兩種有字幕的電視節目：WOOD—TV 與 WZZM。
- 〈三〉勘薩斯州字幕服務公司 (Captioning Services of Kansas, Lawrence, KS) 提供一種有字幕的電視新聞節目：KTUL。
- 〈四〉LNS 字幕公司 (LNS Captioning , Portland, OR) 在 KZEL 此種電視頻道提供許多種字幕的節目。

十一、為視覺障礙學生提供錄影帶 (Recorded Audio Cassettes for Visually and Print Disabled Students)

這是「視障及閱讀障礙提供錄音服務的公司」(Recordings for the Blind and Dyslexic, Inc., Princeton, NJ) 所製作的錄音服務，它是將許多教科書及教育閱讀教材 (educational reading materials) 製成四頻道的錄音帶 (four-track cassette)，以供視覺障礙學生及對閱讀印刷品有障礙的學生 (students who are print disabled)，可以有效的學習。

十二、為盲生提供科技與媒體服務 (Technology and Media Service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Recordings for the Blind)

這是由「視障及閱讀障礙提供錄音服務的公司」為各教育層次(educational levels) 的視障學生及「對閱讀印刷品有障礙的學生」，製作了各式各樣的錄音教材。此一錄音服務公司是和教科書出版商、教學軟體設計者、教材製作者、教育機構與政府單位共同合作，而為各年齡層的視障學生及閱讀障礙學生提供有聲讀本及錄音教材。

十三、對聾及重聽人力提供文化經驗(Cultural Experiences for Deaf and Hand of Hearing Individuals)

這一計畫的目的是對聽覺障礙人士提供文化經驗，以充實其生活品質。以下是兩個實例：

- 〈一〉西方聾人劇場公司 (Deaf West Theatre, CO., Inc.) 是為所有年齡層的聽覺障礙學生與成人提供一所文化之家，藉由文化之家(a Cultural Home) 所辦理的各項活動，來發掘聽覺障礙人士的特殊才能，培育他們的特殊才能，發揮他們的自尊與對文化藝術的熱愛。西方聾人公司並在南加州的學校，每年辦理兩場聽覺障礙人士特殊才能的專業演出，每年辦理為期十二週的一系列戲劇藝術研討會，並在學校中開設戲劇藝術課程。
- 〈二〉克里芙蘭符號舞台劇場 (The Cleveland Signstage Theatre) 開辦「立即劇場」高級訓練計畫 (Instant Theater Residency Projects)，此計畫是鼓勵聽障青年參加訓練，並在高中及社區中的工作場所表演，以展現其特殊才能。

十四、教育性質與特殊興趣影片之徵選、篩選、評鑑、獲選及加上字幕 (Solicitation, Screening, Evaluation, Procurement, and Captioning of Educational and Special Interest Videos)

這是由教育部特殊教育方案科提供經費給「全國性聾人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he Deaf, Silver Spring, MD)，針對教育性質的錄影帶加以篩選、評鑑，並對優良的錄影帶加上字幕，以供聽障學生與人士運用，其目的是要對這些聽障學生提供「非聽障學生」所能獲得的相同教育經驗。

十五、全國性聾人劇場公司 (National Theater of the Deaf, Inc.)

此一全國性聾人劇場公司 (National Theater of the Deaf, Inc., Chester, CT) 設立目的，是對有聽覺障礙的演員提供五個星期的專業訓練，再由受過訓練的演員巡迴全國表演，展示身心障礙人士的才藝，同時也對許多身心障礙兒童提供角色模範 (role models)，以激起身心障礙兒童追求卓越的鬥志。

「全國性聾人劇場公司」除了提供聽障演員的專業訓練之外，還舉辦下列各種活動：〈1〉對學校的身心障礙人士提供舞台藝術教學方案 (theater arts instruction programs)，〈2〉暑期研習會 (Summer school sessions)，〈3〉身心障礙人士提供舞台藝術訓練。

參考文獻

1. 李慶良 (民 93)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台北：心理出版社。
2. Assistance to States for the Education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34 C.F.R. Part 300. *Federal Register*, Vol. 64, No.48, March 12, 1999.
3. Early Intervention Program for Infants and Toddlers with Disabilities, 34 C.F.R. Part 303. *Federal Register*, Vol. 64, No.48, March 12, 1999.
4. 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Amendments of 1997 〈PL105-17〉 From: <http://www.ed.gov/office/OSERS/OSEP/idealaw>.
5.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a〉 .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Program-Funded Activities, Fiscal—Year 1999*.
6.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b〉 . *Grants for Infants and Families Programs Under Part C of 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Washington, D.C.: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7.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 c〉 . *Preschool Grants Program Under Part B, Section 619 of 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Amended*. Washington, D.C.: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8.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0d〉 . *Grants to States Program Under Section 619 of 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Washington, D.C.: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9.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2002〉 .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Program-Funded Activities, Fiscal—Year 2001*. Washington, D.C.: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